

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537号”文同意注册。

根据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11月27日（T-1日）的14:00-17:00间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由于簿记当天市场变化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1月27日17:00延长至11月27日20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

2020年11月27日